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電話：+ 852 2852 1600
傳真：+ 852 2541 1911
電子郵件：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852 2852 1600
Fax: + 852 2541 1911
Email: 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致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ONLINE (BERMUDA) LIMITED中國網絡(百慕達)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6至61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達獨立的意見，並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呈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與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提供充份之憑證以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